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
【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設置規畫書

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教務會議修定

一、學分學程名稱	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
二、設置宗旨與目的	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因應全球化長照職場競爭力趨勢，培養長照產業界所需之多元專業實務人才，增加學生多元長照職場創新創意競爭力與就業力，達到「畢業即就業」目標，特設置本微學程。
三、學分學程類型	微學程。
四、負責人資料	陳秀珍、藍靜義、鍾珮珊、劉德誠與李寒櫻老師。
五、參與教學單位	長期照護學系、數位影視動畫科、企業管理科。
六、授課師資	本校各系科師資授課。
七、學程科目學分總數	應修學分總數： 8 學分； 基礎課程 2 學分，專業課程 4 學分，核心課程 2 學分。 詳細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八、修習流程須知	修習流程須知包含詳細修習資格、修習流程與詳細課程規劃與學分數，請見附件一。
九、行政管理	本微學程由長期照護學系主辦，各系科及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微學程證明書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
十、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一) 所修課程，若有先修課程擋修之規定，學生須自行修讀先修課程，以符合各系科選課之要求。 (二) 課程修習與學分抵免認定事宜，悉由本微學程主辦科（長期照護學系）辦理。
十一、招生名額	學程中之課程修課人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修課人數超量時，以高年級學生或已修得部分學程學分之學生為優先。
十二、申請注意事項	(一) 本校專科、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二) 申請者須填妥 <u>學分學程申請表</u> 、 <u>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u> ，並檢附 <u>歷年成績單正本</u> 乙份，經原系科主任同意簽章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審查，審查同意後，將 <u>學分學程申請表</u> 與 <u>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u> 送至課務組審核與登課後，始完成本學程之申請。 (三) 學生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於取得原系科畢業資格後，需填寫 <u>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u> ，並檢附 <u>歷年成績單</u> 與 <u>學生證</u> ，並將申請表送繳至原屬系科、跨領域系科、教務處課務組進行審核，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發給「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學分學程證明書。 (四)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其修業年限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延長，若屆滿修業年限且主系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得以本學程學分數補足。學生已修畢主系畢業科目，惟未修畢學分學程課程得向註冊組申請延修，然亦不得逾學則規定修業年限。 (五)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法規修訂程序	本要點經系課程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長期照護學系
【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修習流程須知

一、修習資格	本校專科、日間學士及進修學士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二、修習流程	(一) 填具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經原就讀系科主任初核同意後，送長期照護學系複核同意再將學分學程申請表與學分學程選課三聯單送繳至教務處課務組，進行選課登錄作業。 (二) 抵免學分辦法：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經由長期照護學系進行審核通過後，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微學程科目。 (三) 學程證明書核發：修滿規定之 8 學分者，檢具「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按照申請表上承辦單位欄所示，向原屬系科、跨領域系科、教務處課務組申請審核，最後將「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表」送繳至教務處註冊組，經審核無誤後由註冊組依程序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圖 1 「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修習申請流程圖

三、課程規劃：

微學程名稱		創新創意創業微學程				
課程規劃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開課單位	學期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銀髮旅遊規劃與設計	2/2	長期照護學系	4		4選1
	長期照護活動設計	2/2	長期照護學系		2	
	服務設計	2/2	企業管理科		5	
	視傳媒體導讀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		5	
專業 選修課程	長期照護經營管理與品質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9選2
	藝術創新商品方案	2/2	長期照護學系	4		
	方案規劃與評估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專業團隊實務運作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新產品行銷	2/2	企業管理科		4	
	品牌管理	2/2	企業管理科	5		
	繪本製作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5		
	媒介經營管理	2/2	數位影視動畫科		5	
	策展美學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4		
核心課程	創意創新創業講座	2/2	長期照護學系	3		6選1
	廣告學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5		
	平面攝影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1	
	影視攝影	3/3	數位影視動畫科	2		
	廣告學	2/2	企業管理科	5		
	數位整合行銷	2/2	企業管理科	5		
應修學分數				至少 <u>8</u> 學分		
備註：						
1. 本學程至少應修8學分，基礎課程2學分，專業課程4學分，核心課程2學分；至少選讀1門（2學分）跨系科課程						
2. 開設於不同學制但名稱相同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3. 課程名稱相同且上下學期對開之科目亦視為同一課程，本學程認證學分只能擇一採認，不得重複申請認證。						